

关于于洪区造化街道高力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程安武

2016 年 12 月 25 日

会议主持人	<u>丁海营</u>	到会人员	<u>丁海营. 孔德志. 钱玩. 崔宗玉. 赵永利</u>
会议地点	<u>村主任办公室</u>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征地位置: 造化街道高力村

征地面积: 3.6533 公顷

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补偿标准: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该宗地为VI类区片, 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 5.7 万元/亩, 实际补偿标准为 5.75 万元/亩。

征地费用: $5.75 \text{ 万元/亩} \times 15 \times 3.6533 \text{ 公顷} = 315.0971 \text{ 万元}$

上述补偿标准村民委员一致同意

丁海营



2016 年 12 月 25 日

乡(镇)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关于于洪区造化街道高力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程文武

2016 年 4 月 26 日

会议主持人	<u>丁海营</u>	会议地点	<u>村三楼会议室</u>		
具体时间	<u>2016.4.26晚</u>	应到代表人数	<u>42</u>	实到代表人数	<u>31</u>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征地位置：造化街道高力村

征地面积：3.6533 公顷

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补偿标准：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该宗地为VI类区片，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 5.7 万元/亩，实际补偿标准为 5.75 万元/亩。

征地费用： $5.75 \text{ 万元/亩} \times 15 \times 3.6533 \text{ 公顷} = 315.0971 \text{ 万元}$

上述补偿标准村民代表一致同意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程文武 曹振洪 李峰 朱百芝 陈春利 潘周魁
姜英杰 肖忠振 周淑华 曹晓峰 张子群 郭福
王朝凤 崔艳 张如良 吴世伟 孔德宏 周梁
赵树 丁海超 丁帅 程晓年 姜金明 刘彦伟
崔宝 赵开水 王永利 李浩 姜玉明
 同意人数：31 孔金奎 崔刚 丁海营



区、县（市）土地部门（盖章）



召开全体村民代表、党员、三委班子会议

时间：2014年4月19日晚6时

地点：村三楼会议室

记录人：程安武

参加人员：丁海营、杨跃杰、石永刚、海同秋、
 陈春利、李少辉、周海芹、刘本强、李洪文、
 石志国、郭德胜、康学修、崔刚、康顺东、
 孟莱新、孔金奎、朱显芝、毛永春、赵庆权、
 赵庆奎、吴振华、钱立元、毛际春、王洪福、
 郭凤菊、金立发、郭杰、曹家海、金立峰、
 赵大棚、丁帅、朱增利、孔德志、王子光、
 崔定振、杨总等、谭云朋、林素芝、崔艳英、
 康阳、李长顺、孔德慈、温进权、刘德杰、
 张成业、曹振洪、朱百芝、张加友、李长顺、
 石永刚。

会议内容：(无书记)

关于60河征占地问题，土地征地迟迟不给
 有的村民上访，其原因是在于征地在造化地区征占6
 千亩地，建设工业园区，通过两会可以先行征办，为人
 民造福。60河占地属区政府征占，现以规划完，土
 地审批手续十分严格，高速公路北停耕5程，65
 亩，上级领导保证你们村一寸土地不流失，一分钱
 不减少，十二万一百，在征占前每亩补偿800元/年，下
 周一征地钱到位，60河征地政府征地，你们放
 心，应多少给多少，不能差事，征地钱到位就不要

上访3. 如在上访就属无理访后果自负。

希望村民把地看好。

丁主任:

1. 对上访人员去做工作而不是主提。

2. 企业接受占地面积, 交款, 道路绿化由政府买单, 60亩地一律十二万元一亩地, 这上不是法村上访而是给政府实行压力, 款到以后尽快给村民分下去, 款到以后在开会研究。

3. 我们村在今后无论征哪块土地不能低于十二万元一亩, 到会的人员一致同意通过。